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2011 年 12 月 6 日

關於向下修正“石化轉債” 轉股價格的議案說明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王新華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1]214號文核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在境內發行了23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石化轉債”）。根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簡稱“《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在石化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簡稱“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上述方案須經參發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石化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目前公司已經滿足上述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條件。

為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約定，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

六會議審議，同意提請本次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同意根據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修正石化轉債的轉股價格。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修正轉股價格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按境內會計準則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若修正後轉股價格高於修正前，則以修正前轉股價格為準。提請本次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時的市場具體狀況按上述原則確定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以上說明，請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審議。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